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三十分；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；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不提供网络投票；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- 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9,980.8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.2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7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1.1 选举张开元先生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2 选举张根华先生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3 选举樊原兵先生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4 选举岳霞女士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1.5 选举程俊峰先生为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1 选举肖遂宁先生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2 选举张建平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3 选举桂松蕾女士为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王月淼女士为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选举张艳秋女士为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80.8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晓宁律师、陈芬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